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562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豪建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634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繳交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及其繕本各乙份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瑜